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为指导，并认真贯彻落实，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之理念，制定了区教委政务信息公开方案，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区教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信息。同时，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规范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7	9125.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教委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认知度不够高，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教育民生工作的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效应、质量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